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章程文件各一份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內「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代該等地址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及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章程「注意事項」一節內所載之重要資料，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不合資格股東」各段。本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獲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章程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放、刊發或分發。除香港外，本章程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檔。

股份及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通過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於本章程內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律登記，在未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現時無意在美國登記本章程內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或任何證券，又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未能遵守此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律。本章程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作出有關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招攬又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組成其部分。除本章程另有所載外，供股將不會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投資者。本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機關提呈或註冊。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股份已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並無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限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8頁至第19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注意事項 .....	ii
預期時間表 .....	viii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8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注意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任何有關授出未曾撤銷或撤回)並信納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ii)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會於有關時間刊發公告。敬請注意，股份已經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發生。自現時至有關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日期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並須審慎行事。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之證券法例登記。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未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豁免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可向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代該等地址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及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章程「注意事項」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不合資格股東」各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 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投資者注意事項

就適用歐盟規例2017/1129(及其任何修訂,包括規例2019/2115所作出者,以及任何實施及轉授行動)(「章程規例」)的各成員國(各為一個「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而言,由章程規例各條文生效當日(「相關實施日期」)(包括該日)起,於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刊發章程前(該章程已經獲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如適當)獲另一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主管機關(全部均根據章程規例)),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供股向該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之公眾人士要約發售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惟自相關實施日期(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章程規例之豁免情況下隨時於該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向公眾人士要約發售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a) 僅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章程規例)作出的要約;或
- (b) 向每個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章程規例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的要約;或
- (c) 在屬於章程規例第1(4)條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實行。

就此而言,在任何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就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向公眾人士要約發售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供股之條款及將要約發售的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足夠資料,以使投資者能決定是否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其可因應在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內實施章程規例所採取之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

其中,供股屬於有關向每個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章程規例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要約之豁免情況。供股並未亦將不會知會比利時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任何其他主管機關,亦概無供股文件及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要約材料已經或將會獲比利時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任何其他主管機關批准。

## 注意事項

###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股份及章程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中國法律送交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存檔或註冊。倘居於中國的股東欲投資於供股股份(包括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其須負責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外匯及海外投資相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該股東的中國法律資格，又或其投資於供股股份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未有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該股東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向任何有關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包括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則無責任向有關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包括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及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並無呈交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並無亦不擬就供股刊發章程(定義見經修訂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本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不得亦不會要約發售予英國公眾人士，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適用的情況除外。接納供股股份的任何英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聲明及保證，其並非代表其他英國人士接納該等供股股份。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應於英國境內分發、刊發或複印，收件人亦不得將其內容披露予英國境內之任何其他人士。

本章程並非《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適用之金融推廣，原因為《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法令**」)(經修訂)第43條就與法團股本中股份有關之傳達(其為法團向其成員傳達)刪除金融推廣之限制。本章程相關之投資僅提供予(i)屬於法令(經修訂)第43條範圍內之人士，或(ii)其他可合法向其傳達之人士(「**有關人士**」)，而任何購買邀請、要約或協議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非有關人士者不得回應或依賴本章程或其任何內容。

### 馬來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並無亦將不會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作為章程送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註冊。此外，本章程將不會作為資料備忘錄存放在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 注意事項

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僅會提供或要約發售或出售予馬來西亞以外人士。本章程以及有關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有關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有關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邀請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在馬來西亞向任何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傳閱或分發，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在馬來西亞向任何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發行、要約以供認購或出售，或作為邀請標的以供認購或購買。

### 菲律賓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股份並無且不擬於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倘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證券規例守則」）適用於此特定要約，則該要約根據證券規例守則第10.1(e)條獲豁免註冊。然而，任何日後於菲律賓的供股股份要約或銷售均須遵守證券規例守則項下的註冊規定，惟有關要約或銷售合資格列為獲豁免交易則另作別論。

本章程提呈或銷售的證券尚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日後據此進行的任何要約或銷售均須遵守證券規例守則項下的註冊規定，惟有關要約或銷售合資格列為獲豁免交易則另作別論。

### 台灣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台灣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台灣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登記或提交申請或獲准，且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或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定義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提呈發售（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台灣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登記或提交申請或獲准）之情況下於台灣內出售、發行或提呈發售。概無台灣人士或實體已獲授權於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供股股份。

### 聲明及保證

倘若接納交付本章程，供股股份各認購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其任何代理人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注意事項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管轄區獲提呈、承購、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位於以下地區或屬以下地區的公民：(a)美國；或(b)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
- 彼在發出接納指示時，並無代居於或位於以下地區或屬以下地區的公民的人士：(a)美國；(b)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接納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要約；
- 彼並非代位於美國或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之任何人士接納；
- 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a)美國；或(b)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提呈、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棄權、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 注意事項

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能實現。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 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本章程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月三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	二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月十日(星期三)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二月十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遭終止)及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

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 三月三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章程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明的日期及最後時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延遲或更改。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將不會進行：

- (1)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香港當地時間)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當地時間)懸掛，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進行，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章程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在包銷協議之情況及就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而言) 與彼等各自擁有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法團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之補充公告所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所引起之「極端情況」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無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並無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公告所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承諾股份」	指	根據供股及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黃氏家族群組名義登記之合共61,162,823股股份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按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黃氏家族群組各成員各自之配額向黃氏家族群組要約並由黃氏家族群組認購之合共24,465,13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被識別為導致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Union」	指	High Union Holding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52,318,31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3%，其最終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股東」	指	有資格表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屬何情況而定）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以各董事所知，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不可撤銷承諾」	指	黃氏家族群組向本公司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不可撤銷承諾（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延長函件所延長），有關詳情載於「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即於刊發該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為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五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啟峻先生」	指	黃啟峻先生，其為黃先生之兒子以及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之弟弟
「黃啟智先生」	指	黃啟智先生，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本公司約28.29%股本權益，並為黃先生之兒子以及黃啟聰先生及黃啟峻先生之兄長
「黃啟聰先生」	指	黃啟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本公司約28.29%股本權益，並為黃先生之兒子、黃啟智先生之弟弟以及黃啟峻先生之兄長

## 釋 義

「黃先生」	指	黃松滄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太太」	指	亦稱為陳希琳女士，其為黃先生之配偶以及黃啟聰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峻先生之母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額扣除(i)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是否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涉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其排除於供股乃屬有需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其於該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致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而須為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載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要約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補償安排委任以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延長函件所延長)，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
「配售期」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補充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有需要)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寄發章程文件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釋 義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86,015,05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6,015,05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的認購價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riple Gains」	指	Triple Gains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其由黃啟聰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峻先生分別持有41.36%權益、29.84%權益及28.80%權益
「包銷商」	指	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

##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包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延長函件所延長)，內容有關供股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的61,549,920股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
「VDV」	指	Van de Velde N.V.，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55,184,70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6%；其已發行股份於紐約-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其由Van de Velde Holding N.V.擁有約56.26%權益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其乃有關包銷商就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售出不足一股的供股股份導致原須就其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黃氏家族群組」	指	黃先生、黃太太、黃啟聰先生、黃啟智先生、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
「%」	指	百分比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發生或生效；或
- f. 發生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 i.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受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或
- iii.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智，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等終止權，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公告。於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言則除外。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執行董事：**

黃松滄先生 (主席)

黃啟聰先生 (行政總裁)

黃啟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馮焯堯先生

Lucas A.M. Laureys先生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焯然小姐

梁英華先生

林宣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爵祿街33號

7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待獨立股東批准(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以及其他條件獲履行後，董事會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募集不少於約40,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有關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i)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所需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妥為通過；及(ii)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所需決議案已獲股東妥為通過，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生效。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包銷股份。

### 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215,037,625股股份
將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	86,015,050股供股股份
將募集之金額 (未扣除開支)	:	約43,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擴 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301,052,675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有5,9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讓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5,920,000股新股份。概無有關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之前可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完成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所需之調整（經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調整基準為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之前應得者相同。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將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現有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應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29.58%；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21.88%；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港元折讓約21.88%；
- (i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港元折讓約23.08%；

## 董事會函件

- (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6.67%；
- (vi) 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25,70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15,037,625股股份計算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98港元折讓約74.75%；
- (vii) 較每股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2.49港元(其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25,70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所持有物業權益之估值上調約110,200,000港元(該金額為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179,300,000港元與於估值日期物業權益的估值289,500,000港元比較得出)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15,037,62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9.92%；及
- (viii) 其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理論攤薄價每股0.6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6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考慮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6.25%。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供股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認購價及供股之認購比率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近期其他市場可比較供股的百分比折讓、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市價及本公司根據供股擬籌集的資金金額);及(iii)本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本集團有關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6個月（「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範圍介乎0.62港元至0.82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70港元，而董事認為，回顧期間為適當基準，以反映目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於回顧期間內，認購價0.50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19.35%；(ii)最高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39.02%；及(iii)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港元折讓約28.57%。有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成交價受到最近香港股票市場股價下行以及COVID-19疫症大流行之影響所導致之市場氣氛轉壞所影響，董事認為，認購價水平顯示對希望參與建議供股的股東的合理折讓。

與此同時，董事亦知悉，認購價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25,747,575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計算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1.98港元折讓約74.75%。然而，考慮到上文所述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收市價水平，董事認為，自本集團公佈最新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來，股份一直以相對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當釐定認購價時，參考反映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公平市值的現行股份市價（而非參考每股資產淨值）更為合適。倘認購價乃參考每股資產淨值釐定，則股東參與供股的意欲將大幅減低，其不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長遠發展。

於股份自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交易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在0.52港元至0.79港元區間內波動，與回顧期間相若。認購價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25,70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15,037,625股股份計算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98港元折讓約74.75%。董事認為，釐定認購價時所考慮之因素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在當前市場氣氛下，本公司為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將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場平均值有所折讓屬有理由支持。

## 董事會函件

此外，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的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0.470港元。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已經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視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故務請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有關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如有）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根據供股獲發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董事會函件

###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在遵從適用海外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有9位海外股東如下：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 之司法管轄區	所持有 股份數目
2	比利時	34,752,414*
3	中國	13,000
1	台灣	4,800
1	英國	4,800
1	馬來西亞	4,000
1	菲律賓	663

\* 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權益披露，VD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5,184,70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股東之總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1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經就向海外股東(如有)延伸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當地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i)當地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導致有必要或適宜不將登記地址位於比利時、中國、英國、台灣及菲律賓之海外股東包括在供股之內，而將會向該等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及(ii)有關當地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導致有必要或適宜不將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包括在供股之內，而將不會向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 比利時

根據本公司就比利時適用法律取得之法律意見，倘要約發售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符合章程規例之豁免情況，任何有關要約僅可向比利時的公眾人士作出而毋須刊發章程或資料附註，包括向每個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章程規例內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的要約。由於比利時有兩位股東，因此，章程規例之豁免應該適用。特別是，VDV(註冊地址位於比利時之主要股東，其持有55,184,70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6%)為一名比利時海外股東。根據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所收到的法律意見，VDV將不會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其將為合資格股東。

## 中國

根據本公司就中國適用法律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無須就送交、傳閱及分發章程文件或根據章程文件發行供股股份予中國股東獲得任何中國政府機關之授權、同意或批准，或送交其進行註冊或存檔；而有關就是次供股將送交中國股東之章程文件之內容，中國法律並無作出明確之法律規定。

## 台灣

根據本公司就台灣適用法律取得之法律意見，就本公司(a)向其以台灣為居籍的股東要約發售本公司之供股股份；及(b)向其以台灣為居籍的股東提供及送呈章程及其他上市文件而言，台灣法律並無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規定，且本公司無須就(a)及(b)將任何向台灣主管機關辦理之註冊文件存檔或呈交。

## 英國

根據本公司就英國適用法律取得之法律意見，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供股會構成向公眾要約發售可轉讓證券，因此會觸發章程規定。然而，《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條載有豁免條文，豁免向公眾要約發售股份時須編製章程之規定，包括在向少於150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要約或針對彼等作出要約時獲豁免。由於英國只有一位股東，因此，本公司應可依賴上文所述《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內所載之豁免。

## 菲律賓

根據本公司就菲律賓適用法律取得之法律意見，證券規例守則之豁免適用於供股，根據證券規例守則第10.1(e)條，根據供股要約發售供股股份獲豁免註冊。因此，董事已決定向菲律賓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 馬來西亞

根據本公司就馬來西亞適用法律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建議供股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附表5第8(c)(iv)項獲豁免，因此無須尋求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之批准，而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由於建議供股屬於「除外要約及發行」，因此，無須註冊任何披露文件之刊發。然而，倘若海外股東認購／收取有關供股股份，則有責任於有關文件刊發後7日內向證券委員會交存有關披露文件。董事會認為，基於滿足該規定的潛在成本，有必要或適宜不將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包括在供股之內。因此，將不會向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的安排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原應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終止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自行保留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先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倘未能成功出售，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相關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按照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計算）（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向彼等支付（不計利息）。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已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家不承購所獲配額，則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支配。

在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到章程文件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並不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章程文件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分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轉交章程文件（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有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其各自之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均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於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可能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儘管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已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產生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權利。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

###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匯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不論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有關權利的人士），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且對交回或代其交回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受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有關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向多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會將原來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註銷，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該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印花稅。

倘若本公司認為轉讓予任何人士可能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向其作出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附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概不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達成，則過戶登記處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若供股予以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不足一股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不足一股的供股股份。所有不足一股的供股股份將會匯集並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且若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不足一股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 零碎股份安排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零碎供股股份而出現之不便，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進行對盤。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收購零碎股份以湊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之楊德華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01至04室)(電話號碼為(852) 3725 4300)。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以2,000股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司已發行或現正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之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以及其他應付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包銷商為黃氏家族群組之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合計於合共61,162,82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8.44%。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事項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 (i) 如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 供股之條件

供股將須待(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任何有關授出未曾撤銷或撤回)並信納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ii)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

### 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

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確認：

- (a) 其為獨立第三方；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c) 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建議條款悉數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外，概無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及
- (d) 其並非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費用及開支：100,000港元或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之較高者，並獲償付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實際、合理及恰當產生的所有成本及實繳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從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之配售價：最終價格將視乎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承配人：預期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根據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會確保，於配售事項後，其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地位
- ：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包銷協議終止，方可作實。
-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
- 最後配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 終止
- ：
-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重大不利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重大不利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香港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

- iii. 香港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v. 香港之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上述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根據本章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上文所載之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配售予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項下擬定的任何承配人。

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經與其他潛在配售代理候選人討論，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可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股東的利益。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合計於合共61,162,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4%，其中(i) High Union為52,318,319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4.33%；(ii) Triple Gains為4,00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86%；(iii)黃先生及黃太太合共為4,844,504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5%。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黃氏家族群組各成員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及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其須接納或促使有關註冊擁有人悉數接納承諾股份，並須促使承諾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其全數現金股款根據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於其供股項下配額之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
包銷股份總數	:	61,549,92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供股股份總數與承諾股份之差額
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關於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的最大包銷股份數目的任何包銷佣金。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根據包銷協議有關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尚未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包銷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承購或促使彼等之聯屬公司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出售配額及未出售零碎供股股份之所有包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均為黃氏家族群組成員)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b)條，包銷商最終由本集團的主要股東黃氏家族群組之成員實益全資擁有。包銷商中，(i) Triple Gains首先將須按認購價包銷將予認購的該等數量供股股份，資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最多4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50港元計算）；及(ii) High Union其後將須包銷包銷股份之餘額（如有），相當於最多21,549,92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50港元計算）。

本公司曾接洽四名獨立證券經紀以使彼等擔任悉數包銷供股的包銷商，但鑒於當前市況，彼等概無意擔任包銷商以悉數包銷供股。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以及彼等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均意味着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鑒於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引致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下的現行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下文(j)及(k)的條件及在下列各項規限下）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由15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普通決議案；
- b.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清洗豁免（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未曾撤銷或撤回）並信納授出清洗豁免可能附帶的任何條件；

## 董事會函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且有關授出未曾撤銷或撤回)批准全部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僅受限於配發及寄發適當的所有權文件)上市及買賣；
- e. 向聯交所送交章程文件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出具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f.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及其須附帶的其他文件)；
- g.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h.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指示該上市地位可能遭撤銷或拒絕(或將會或可能對其附加條件)；
- i. 倘需要，就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或批准；
- j.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於規定時間前遵守及履行所有責任及承諾；
- k.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
- l. 待獲授清洗豁免後，黃氏家族群組各成員均遵守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 m. 配售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遭終止；及
- n. 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未獲達成及／或豁免(以有關先決條件可予豁免為限)，包銷協議將終止及(任何規定、條款及於該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訂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起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發生或生效；或
- f. 發生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 i.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受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或
- iii.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智，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該等終止權，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公告。於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言則除外。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供股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供股完成後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並由包銷商悉數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 一致行動的人						
High Union (附註1、附註2)	52,318,319	24.33	73,245,647	24.33	94,795,567	31.49
Triple Gains (附註1、附註2)	4,000,000	1.86	5,600,000	1.86	45,600,000	15.15
黃先生及黃太太 (附註1)	4,844,504	2.25	6,782,306	2.25	6,782,306	2.25
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 一致行動的人小計	61,162,823	28.44	85,627,953	28.44	147,177,873	48.89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附註3、附註8)	55,184,708	25.66	77,258,592	25.66	55,184,708	18.33
馮煒堯先生(附註4、附註8) 及彼之配偶	8,705,704	4.05	12,187,986	4.05	8,705,704	2.89
梁英華先生(附註5、附註8)	80,000	0.04	112,000	0.04	80,000	0.04
梁綽然小姐(附註6、附註8)	14,104	0.01	19,746	0.01	14,104	0.01
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 一致行動的人、董事及 彼等之配偶小計	125,147,339	58.20	175,206,277	58.20	211,162,389	70.14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附註7)	12,914,000	6.01	18,079,600	6.01	12,914,000	4.29
其他公眾股東	76,976,286	35.79	107,766,798	35.79	76,976,286	25.57
總計	<u>215,037,625</u>	<u>100.00</u>	<u>301,052,675</u>	<u>100.00</u>	<u>301,052,675</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61,162,823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中(i) 4,624,504股股份由彼實益擁有；(ii) 220,000股股份由黃太太持有；(iii) 52,318,319股股份由High Union (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及(iv) 4,000,000股股份由Triple Gains持有，其41.36%的股權由黃先生的兒子兼執行董事黃啟聰先生持有，29.84%的股權由黃先生的兒子兼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持有，而28.80%的股權由黃先生的兒子黃啟俊先生持有，三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黃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2. 包銷商為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均為黃氏家族群組成員公司。包銷商中，(i) Triple Gains首先將須按認購價包銷將予認購的該等數量供股股份，資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最多4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50港元計算)；及(ii) High Union其後將須包銷包銷股份之餘額(如有)，相當於最多21,549,92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50港元計算)。根據包銷協議，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各自有權促使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認購包銷股份，以履行其包銷責任。
3.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被視為在VDV持有的55,184,7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VDV的56.26%股權由Van de Velde Holding N.V.持有。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已經確認，按照收購守則之涵義，其並非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4. 馮煒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已經確認，按照收購守則之涵義，其並非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5. 梁英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梁綽然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id Michael Webb先生為主要股東之一，被視為擁有12,914,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i) 5,244,200股股份由彼實益擁有；及(ii) 7,669,8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其由彼實益擁有) 持有。
8.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馮煒堯先生、梁英華先生、梁綽然小姐均未參與供股及／或包銷協議的任何事宜，惟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的過程中彼等不在場除外。具體而言，彼等皆非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承諾股東或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產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披露，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1,281,000,000港元、1,225,000,000港元及1,236,000,000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先前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加快實施生產基地多元化的策略，積極將產能從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同時亦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展至無縫及黏合產品，有助本集團減輕中美貿易戰升級的影響，同時亦把握消費者對休閒舒適服裝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美貿易戰爆發後實現收入同比增長約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緬甸及其根據合資協議於泰國成立的新無縫產品生產設施開始營運，而本公司已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擁有合資公司60%股權。此外，隨著本公司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市場，本集團亦向一家業務為在印尼生產女裝內衣的印尼公司進行策略性權益性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東南亞的海外生產設施佔全球產量約78%，中國則佔餘下約22%，兩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6%及34%。

然而，始料不及的是，當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仍在影響著業務及供應鏈時，全球正面臨新危機，即新冠病毒疫情，並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給全球經濟帶來猛烈衝擊。疫情來臨之際，本公司立即採取應對危機的措施，嚴格實施成本合理化措施並精簡業務營運，同時致力執行重要策略，包括持續發展本集團的無縫產品設施，以及支持東南亞業務的持續生產。

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及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惟隨著消費者及全球經濟開始適應疫情下的生活新常態，本集團高瞻遠矚地建立彈性又靈活的生產基地，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鞏固本集團的地位。過去幾個月，隨著人們在家工作，保持社交距離，消費者的偏好已發生範式轉移，並心儀更舒適及休閒產品，本集團相信該轉移將在後疫情時代持續。

## 董事會函件

過去數月，本集團對於無縫及黏合產品的需求大幅反彈感到鼓舞，而本集團的產能使用率亦因此達致高峰。自二零一九年年初以來，本集團已與現有商業銀行及其他潛在銀行接洽，要求增加現有短期貿易融資及延長長期借款融資。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重大影響，本集團未能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取得年期更長的融資。

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2,9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97,4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銀行結餘約為76,900,000港元，而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則約為89,900,000港元。

有鑑於(i)基於目前之銀行貸款水平，以致本集團出現流動資金較少之狀況以及有關維持現有短期銀行融資之不明朗因素；(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22,900,000港元減少約46,000,000港元或37.4%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76,900,000港元；(iii)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擴充無縫合營公司以及在東南亞進一步擴充製造業務；及(iv)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症大流行導致環球經濟轉弱及前景不明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充足之現金水平以面對不明朗經濟環境中之未來潛在挑戰以及支持長期擴充計劃為未來商機做好準備乃十分關鍵，而供股將為本公司籌集長期資金以應付長期投資及新業務潛力，而無須承擔利息或額外債務之首選方法，並相信供股為現有最佳選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憑藉供股的額外資金，本集團可鞏固其財務狀況，並加快投資於主要策略，包括無縫產品製造及在成本較低的國家建立產能，以把握後疫情時代的商機。

董事會認為，供股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參與及把握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利益。董事會認為，供股不僅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財務靈活性，亦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a)透過於公開市場購入額外權利配額，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惟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

此外，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有所加強，而財務狀況改善將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融資能力，以滿足其未來的擴張及經營需要。

董事會相信，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0,50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事項：

- (i) 約18,600,000港元用作購買額外之santoni機器，以擴充泰國之無縫製造業務，其形式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對擁有60%權益之合營公司承匯投資有限公司出資。預期有關注資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動用；
- (ii) 約13,000,000港元用作增加於業務為生產女裝內衣之印尼公司之投資，其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動用；
- (iii) 約6,400,000港元用作建造緬甸工廠設施，其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動用；及
- (iv) 約2,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含意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含意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買賣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氏家族群組或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

- (a) 除於本章程內「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所載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權就任何股份作出指示及擁有對股份、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之權利，或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概無接獲有關表決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c) 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分別在「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各節內所述）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與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而可能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其他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e)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訂立其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f) 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及
- (g) 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將由包銷商認購及包銷的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c) (i)任何股東；與(ii)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有關包銷商及黃氏家族群組的資料

High Union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High Union目前由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全資擁有。Triple Gains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Triple Gains目前由黃啟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41.36%權益，由黃啟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29.84%權益，以及由黃啟峻先生持有28.80%權益，彼等全部均為黃先生之兒子。包銷商並無從事包銷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於合共61,162,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44%。

包銷商及黃氏家族群組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及繼續僱用本集團之僱員。包銷商及黃氏家族群組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formbras.com>)的以下文件披露。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5頁至第1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14/20201014004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14/2020101400404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5頁至第1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3/ltn2019092316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3/ltn20190923168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7頁至第12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20/ltn2018092037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20/ltn20180920378_c.pdf)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281,021	1,225,402	1,236,6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82	(59,409)	(79,30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869	(61,224)	(77,235)
非控股權益	(522)	(1,567)	(291)
	<u>12,347</u>	<u>(62,791)</u>	<u>(77,52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01	(16,733)	(90,165)
非控股權益	(435)	(1,795)	(267)
	<u>18,066</u>	<u>(18,528)</u>	<u>(90,43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060港元</u>	<u>(0.285)港元</u>	<u>(0.359)港元</u>
每股總股息	<u>0.10港元</u>	<u>-</u>	<u>-</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入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事項。

## 2.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i) 無抵押銀行借貸89,928,000港元(其乃由本公司擔保);及
- (ii) 租賃負債28,577,000港元(其乃由租賃按金作抵押且為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現時可動用的融資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章程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目前需求。

## 4. 重大變動

除有關出售物業的影響(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確認約28,000,000港元的未經審核收益,該收益乃根據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減去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扣除任何開支及稅項)計算,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產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分別披露，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1,281,000,000港元、1,225,000,000港元及1,236,000,000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先前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加快實施生產基地多元化的策略，積極將產能從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同時亦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展至無縫及黏合產品，有助本集團減輕中美貿易戰升級的影響，同時亦把握消費者對休閒舒適服裝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市場繼續受到不可預測的經濟和政治風險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與中國之間長期的貿易爭端及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將對全球各商業領域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使全球經濟增長大幅放緩，因此，本集團預計將遭遇各種不利因素。

儘管全球經濟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加上目前全球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對女性內衣行業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相信市場將長期保持增長。儘管近期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原材料運送延遲及其他物流限制難免令本集團的發展速度放緩，惟本集團將牢牢把握東南亞的發展機遇。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為說明供股對股東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的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反映於供股完成後或於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所編製。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 股股份0.50港元發行之 86,015,050股供股股份	425,747	40,466	466,213	1.98	1.55

##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乃基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448,670,000港元（經扣除非控股權益22,923,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86,015,05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之估計相關開支2,542,000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25,747,000港元除以215,037,625股股份（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在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之301,052,675股已發行股份（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供股前之215,037,625股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供股發行之86,015,050股供股股份）計算。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的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章程(「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以每股0.50港元發行86,015,05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未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將出現所呈列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的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時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6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15,037,625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u>	<u>107,518,812</u>

- ii. 下表說明本公司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時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本架構，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6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15,037,625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u>	<u>107,518,812</u>

<u>86,015,050股 於供股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u>	<u>43,007,525</u>
--------------------------------------	-------------------

<u>301,052,675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u>	<u>150,526,337</u>
------------------------------------	--------------------

所有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之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各自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有5,9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讓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5,920,000股新股份。概無有關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之前可予行使。除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將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現有股份。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按其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按股份 數目計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7)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147,577,873	-	147,577,873	68.63%
黃啟聰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147,377,873	-	147,577,873	68.63%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黃啟智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147,377,873	-	147,577,873	68.63%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Herman Van de Velde 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附註5)	55,184,708	-	55,184,708	25.66%
馮焯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 持有之權益(附註6)	8,705,704	-	8,705,704	4.05%
梁英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	-	80,000	0.04%
梁綽然小姐	實益擁有人	14,104	-	14,104	0.0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有5,9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讓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5,920,000股新股份。概無有關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之前可予行使。有關向董事授予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2. 4,624,504股股份由黃先生實益擁有，而22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另52,318,319股股份登記於High Union名下，其股份由黃先生持有。4,000,000股股份登記於Triple Gains名下，其41.36%股權由黃啟聰先生持有。黃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供股及不可撤銷承諾，黃先生、黃太太及High Union將分別根據彼等各自之配額認購彼等獲提呈發售的(i)1,849,802股供股股份；(ii)88,000股供股股份；及(iii)20,927,328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將分別包銷最多21,549,920股供股股份及40,000,000股供股股份。
3. 4,000,000股股份由Triple Gains (其41.36%股權由黃啟聰先生持有) 持有。黃啟聰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101,777,8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供股，Triple Gains將根據其配額認購其獲提呈發售的1,6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Triple Gains將包銷40,000,000股供股股份。
4. 黃啟智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147,377,8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55,184,708股股份由VDV持有。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股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權之56.26%。
6. 4,618,504股股份由馮焯堯先生實益擁有，而4,087,200股股份由馮焯堯先生之配偶持有。
7.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15,037,62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主要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收購守則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按股份 數目計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4)
High Union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 人士及包銷商 (附註1)	147,577,873	68.63%
Triple Gains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 人士及包銷商 (附註2)	147,577,873	68.63%
VDV	實益擁有人	55,184,708	25.66%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3)	12,914,000	6.01%

## 附註：

- 73,245,647股股份由High Union實益擁有，且High Union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52,782,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包銷協議，High Union同意認購最多21,549,920股供股股份。
- 5,600,000股股份由Triple Gains實益擁有，且Triple Gains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101,977,8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包銷協議，Triple Gains同意認購最多40,000,000股供股股份。
- 5,244,200股股份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實益擁有，而7,669,8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其股份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持有) 持有。
-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15,037,62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於過去38年一直與VDV進行交易，供應女裝內衣予VDV。由於VD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5.66%，故VDV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ucas A.M. Laureys先生為VDV之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為VDV董事會主席兼VDV非執行董事。VDV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之總協議（「總協議」）。總協議經VDV與本公司訂立之以下協議更新：(i)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第一份更新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第二份更新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第三份更新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iv)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第四份更新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及(v)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第五份更新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i)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Lucas A.M. Laureys先生為VDV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高級女裝內衣。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為VDV董事會主席兼VDV非執行董事，其於Van de Velde Holding N.V.中擁有間接權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權之56.26%。董事會認為VDV之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買賣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氏家族群組或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

- i. 除於本章程內「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所載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權就任何股份作出指示及擁有對股份、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之權利，或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接獲有關表決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i. 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分別在「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各節內所述）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與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而可能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其他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訂立其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 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及
- vii. 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將由包銷商認購及包銷的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 (c) (i)任何股東；與(ii)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d) 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而其為有關將依據供股取得的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擬訂立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

- i. 在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是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
- iii. 是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或
- iv. 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其名稱之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補充配售協議；
- (iii) 包銷協議；
- (iv)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永卓國際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臨時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的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用作倉庫及辦公室之物業，代價為28,000,000港元；及
- (v)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德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名合資夥伴及獨立第三方）及承匯投資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承匯投資有限公司。

## 11. 開支

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用、配售費、法律、印刷、登記、會計及存檔費、物業估值等）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爵祿街33號 7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秘書	潘志華先生
法定代表	黃松滄先生 黃啟聰先生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八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12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配售代理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04室
包銷商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riple Gains Venture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包銷商董事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黃松滄先生 陳希琳女士 黃啟智先生 黃啟聰先生 黃啟峻先生  Triple Gains Ventures Limited 黃啟智先生 黃啟聰先生 黃啟峻先生
包銷商最終控股股東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黃松滄先生  Triple Gains Ventures Limited 黃啟智先生 黃啟聰先生 黃啟峻先生

##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b>執行董事</b>	
黃松滄先生	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
黃啟聰先生	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
黃啟智先生	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
<b>非執行董事</b>	
馮煒堯先生	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
Lucas A.M. Laureys先生	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綽然小姐	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
梁英華先生	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
林宣武先生，GBS, MBE, JP, FCILT	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
<b>高級管理人員</b>	
Thomas Hirschmugl先生	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
Anna Maria Swierkosz女士	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



姓名	地址
潘志華先生	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
謝婷婷女士	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
Eduardo Portabella先生	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

#### 執行董事

**黃松滄先生**，75歲，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及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黃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接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彼負責管理董事會事宜及監督管理團隊，以配合本集團之長遠策略發展。彼於胸圍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積逾54年胸圍貿易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之父親。

**黃啟聰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法定代表。黃啟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黃啟智先生於提名委員會之替任成員。黃啟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且為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業務發展、生產營運、供應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黃啟聰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國Colby College，主修經濟及國際學。彼於二零一六年獲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a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黃啟聰先生為黃松滄先生之兒子及黃啟智先生之弟弟。

**黃啟智先生**，46歲，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黃啟智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啟智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銷事宜。彼自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今擔任香港內衣業聯會名譽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擔任創新及科技基金屬下紡織及製衣研究項目評審委員，並於二零一七年起擔任香港工業總會轄下多元紡織及配飾協會副主席。彼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系之市場及業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泰國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彼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一五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黃啟智先生為黃松滄先生之兒子及黃啟聰先生之兄長。

### 非執行董事

**馮煒堯先生**，73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自一九九八年起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馮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馮先生曾擔任一家針織製衣公司Hongkong Sa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休為止。彼積逾50年成衣業經驗。

**Lucas A.M. Laureys先生**，75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Van de Velde N.V.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紐約－歐洲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Laureys先生積逾48年胸圍貿易經驗，專長是市場管理。Laureys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Ghent之經濟學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Leuven之市場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Ghent Vlerick Business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Delta Lloyd Bank N.V.之董事會成員及Omega Pharma (一家曾於歐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Van de Velde N.V.之董事會主席，並仍擔任Van de Velde N.V.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紐約－歐洲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彼亦為比利時服裝公司Alsico及荷蘭家族公司Brabantia之獨立董事。彼亦於多間非牟利機構擔任公職。Van de Velde先生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從事胸圍業務，對歐洲胸圍業務運作瞭如指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綽然小姐，56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小姐為資深投資銀行家，於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企業財務方面累積30年經驗。梁小姐目前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浩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9)之執行董事。

梁英華先生，74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曾為一家著名建築材料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為香港水泥協會之會長及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之前任會長。

林宣武先生，GBS, MBE, JP, FCILT，61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Babson College之理學士學位，並為美羅針織廠(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先生現同時擔任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香港紡織業聯會榮譽會長、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海運港口局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當然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揭陽市委員會委員、泰國商務部榮譽顧問以及斯洛伐克共和國駐香港及澳門名譽領事。

### 高級管理人員

**Thomas Hirschmugl**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生產官。彼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製造系統和工程。彼於工業工程和製造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在中國、亞太地區及歐洲的多家大型及擁有多個生產地點的製造企業擔任高級職位。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Anna Maria Swierkosz**女士，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首席產品官。彼負責帶領產品開發之策略，及管理產品設計和產品創新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彼在內衣設計和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應用科學副學士學位。

潘志華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事宜，並協助制定所有本集團的未來策略發展方針。彼於財務和營運管理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及曾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潘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謝婷婷女士，53歲，為本集團首席人才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在各方面的人力資源管理，並協助制定本集團人力資源相關的策略。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及擁有龐大員工團隊的公司擔任區域管理職位逾10年。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Eduardo Portabella**先生，48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建盈實業有限公司（「建盈」）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集團技術總監。彼負責帶領本集團的技術和工業設計，以及本集團旗下一間製造聚氨酯棉杯之附屬公司建盈的業務發展和產品創新。**Portabella**先生在業務發展、製造及供應鏈營運、項目管理和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電機工程博士學位、電訊工程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其詮釋。倘依據任何此等文件作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各一份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

## 16. 一般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ii)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之14日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及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 不可撤銷承諾；
- (vii) 配售協議；
- (viii) 補充配售協議；
- (ix) 包銷協議；
- (x) 該公告；
- (xi) 該通函；及
- (xii) 本章程文件。